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弘憲

紀錄：汪碧禎

出席人員：

韋副主任委員亭旭	吳委員永乾	盧委員秋玲
岳委員夢蘭	陳委員聖賢	廖委員四郎
張委員琬瑜	黃委員美綺	
傅委員正誠(黃少校貞溶代)		
蕭委員家旗(邱專門委員美齊代)		陳委員焜元
林委員素安	沈顧問慧雅	趙顧問莊敏
林顧問建秀	莊顧問文議	張顧問士傑
林顧問建智	周顧問冠男	李顧問啓賢
邱顧問文昌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考試院：

龔參事兼組長癸藝 江科長銀世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陳專門委員明堂 陳視察金懋 李稽核智民

三、本會：陳主任秘書樞

林組長秋敏 呂組長明珠 張組長淑惠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王主任兼善（魏稽核美婉代）

楊專門委員惠麗

蔡專門委員雯

陳專門委員銘琦

張約聘人員維祺（鄭稽核國龍代）

魏科長淑貞

余科長桂美（林稽核錦萍代）

林科長欣怡（楊稽核曉蓓代）

謝科長宜蓉

游科長淑君

萬科長慰椿

黃科長泉興

林科長建宏

請假人員：

張委員光第

詹委員嫻珺

張委員素珍

張委員素惠

林顧問淑玲

何顧問耕宇

楊主任惠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 一、有關本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呂組長明珠補充說明：

本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第 2 案，有關本會與國外投資保管機構—美商花旗銀行辦理續約案業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發函花旗銀行，並函報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相關事宜業已辦理完竣，擬辦情形建請修正為「擬予銷管」。

決定：本會第 24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案第 2 案修正通過，其餘洽悉。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主計室依序報告）。

林組長秋敏報告：(略)

呂組長明珠報告：(略)

張組長淑惠報告：(略)

沈顧問慧雅：

- 1.有關國外受託機構發生越權交易及短絀情事時，是否改善完畢即可認定其符合投資契約規定？請說明發生越權交易及短絀情事之處理方式。
- 2.如越權交易及短絀情事改善完畢即可認定其符合投資契約規定，請說明各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在何種情況下才算違約？

張組長淑惠說明：

- 1.委託投資契約均訂有發生越權交易及短絀情事之處理方式，只要受託機構符合契約規定之處理方式及期限，即可認定該等受託機構符合契約規定。
- 2.本報告係呈現依投資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稽核時所發現之情事，並彙整提供財務組作為續約評估或新委託案辦理之參考。

張主任東隆報告：(略)

沈顧問慧雅：

資訊安全是近期大家較關心之議題，每月會議亦會有資訊安全作業強化之說明，請問 6 月間銓敘部資訊洩漏事件與基金管理會有沒有關聯？

周主任委員弘憲：

尚無關聯。

王主任兼善報告（魏稽核美婉代）：（略）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辦理之 100 年度第 6 批次國外委託經營期限將於本（108）年 8 月 15 日屆期，其經營績效評定一案，提請審議。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補充說明（略）。

張委員婉瑜：

1. 請問本案 4 家受託機構之收益率計算表中，表列累計報酬率及附註之報酬率計算方式，各係指為何？
2. 投資契約所訂每日收益率平均數之計算方式與表列數值之計算方式是否一致？
3. 本案所列績效與報告案截至 108 年 5 月底國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之期間報酬率數值不同，請說明原因。

呂組長明珠說明：

1. 附註所列示之計算方式係委託期間有增加或減少委託金額之報酬率計算方式，如無增加或減少委託金額之報酬率，係採期末淨值減期初淨值除以期初淨值。
2. 每日收益率係指每日累計收益率，本基金重視長期經營結果，且為避免因單日大跌或大漲影響績效，故以評定基準日前 15 個營業日之每日累計收益率平均數做為計算基礎，若平均數達到績效評定標準，即可取得延長委託期限資格。
3. 本批次設有資產配置期，績效係自資產配置期滿後開始計算，與未設定資產配置期之委託從撥款日開始計算略有不同。

廖委員四郎：

本案收回部分預估為 3.87 億美金，由受託機構自行執行持股變現作業，投資契約是否規範受託機構如何辦理持股變現事宜？

呂組長明珠說明：

受託機構經營績效未達本會設定之標準採現金收回時，受託機構需依投資契約及本會發函之規範執行持股變現作業。

邱顧問文昌：

建議訂定持股變現價格區間之相關規範，並提醒受託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呂組長明珠說明：

受託機構應依契約規定盡善良管理人義務辦理變現事宜，日後本會辦理新委託案時，亦會提供到期績效資料予評審委員參考。

邱顧問文昌：

本案評定結果提及受託機構越權交易及短絀不符規定情事，經通知後已獲得改善，符合投資契約之規定，與書面稽核發現缺失及辦理情形彙整表敘述不同，請問委託投資契約之規定是否有彈性？若有彈性則無違反契約規定，若無彈性則違反契約規定，然依委託經營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管理會可進行評定。

呂組長明珠說明：

委託投資契約針對越權交易明定處理之方式及期限，只要受託機構依照投資契約規定辦理即可。有關提案中評定結果說明將予以修正。

沈顧問慧雅：

建議稽核缺失事項有不符規定時，應依受託機構改善情

形，增述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之評定結果。

呂組長明珠說明：

謝謝沈顧問意見，日後有關越權交易將敘明是否符合越權交易處理規定。

邱顧問文昌：

越權交易情事雖不符規定，但越權交易後續處理是否符合規定，應予敘明，建議提案說明二（四）評定結果與附件寫法應一致。

呂組長明珠說明：

謝謝邱顧問意見，日後將調整相關說明，以求完備。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將績效評定結果及後續應處理事項發函通知施羅德、景順、安聯、瑞萬通博及保管銀行，並函報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備查。

（二）各委員、顧問意見請財務組、稽核組參考。

二、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陳專門委員明堂：

針對監理會書面意見說明（略）。

呂組長明珠說明：

針對提案內容及監理會書面意見補充說明（略）。

沈顧問慧雅：

- 1.財務組對投資單一個股之淨值檢視時點從「每日檢視」放寬為「於投資時」，投資彈性較大，且將單一ETF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上限提高至20%，是否已審慎考量風險問題？
- 2.台灣ETF偏重當時熱門股，重疊之可預見性很高，作業規

定第四點第三款第五目規定，持有個股投資損失達 20% 者，應即評估其投資價值並討論是否停損賣出，然本案之修訂並未考量 ETF 出場機制，個人雖相信同仁會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仍提醒法律為最後一道防線，如管理會已清楚評估風險問題，個人並無意見。

呂組長明珠說明：

每一檔 ETF 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並非均會買到 20% 上限，需視 ETF 發行人並以本會配置比例之需求考量投資額度。

張顧問士傑：

ETF 主要考量流動性的問題，目前壽險曾持有單一債券 ETF 約 94%，最近法規擬修正要求單一投資人參與 IPO 不能超過 50%，且半年之後須降低到 30%。對本案持有總數上限提高至 20%，個人覺得還好，至於流動性問題，因 ETF 可以在次級市場轉賣，不會影響到整個發行人。請問將購買 IPO，還是市場上既有之 ETF？

呂組長明珠說明：

本會係購買股票型 ETF，而非國內發行連結國外債券的 ETF。

邱顧問文昌：

個人並不反對尋求多元化及 ETF 長期性投資，惟購買 ETF 等於間接持有股票，且自行經營已持有部分個股，購買 ETF 時應避免集中於某些股票，以預防黑天鵝事件發生時之影響，請問購買之 ETF 是否有總額控管及調控機制並做好風險分散？

呂組長明珠說明：

一般單一個股持有上限為 10%，委營亦有相同限制。目前觀察受託機構大多持有個股，持有 ETF 者較少，故希望自

營能夠持有部分 ETF 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至於風險分散部分，則回歸各自投資限制。

周顧問冠男：

由於股市很難預測，ETF 的確是好的投資工具，建議可保留投資上限彈性。另 ETF 有很多不同型態，除非只投資 ETF 且都購買至上限額度才有投資超限問題，ETF 績效比主動積極操作基金之績效相對好很多，因節省相當多手續費及進出成本，基本同意此案。

李顧問啓賢：

贊成保留同仁投資彈性，ETF 除了本身交易特性外，亦有申購贖回機制，另國內股票及 ETF 僅占整體基金配置之 15%，亦即在大前提下已有中心配置之風險控管。國內股票原型 ETF 占台灣 ETF 整體規模不高，故不致有超限問題，建議於實施一段期間後進行檢討，評估績效及風險。

盧委員秋玲：

購買一籃子股票風險相對較低，且有省事、交易成本低之優點，增加同仁投資操作彈性，個人認為可行。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並函報本基金監理會備查。
- (二) 監理會及各委員、顧問意見請財務組參考。

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主 席 周弘憲